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

董事謹此宣佈，投資者已於2011年11月17日額外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以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連同初步認購（據此已支付本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投資者認購之可轉換票據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投資者可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額外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從而令本金額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可轉換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5月2日（「5月公告」）、2011年8月9日（「8月公告」）及2011年9月30日（「9月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5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5月公告公佈事項，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子公司)與發行人瑞通有限公司訂立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初步認購」)；及
- (b) 投資者可於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額外支付最多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令認購之可轉換票據本金額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

8月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投資者及發行人已同意將進一步認購的期限由2011年8月1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

9月公告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投資者及發行人已同意將進一步認購的期限由2011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

可轉換票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5月公告披露。

進一步認購

董事謹此宣佈，投資者已於2011年11月17日額外支付現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以作出進一步認購(連同初步認購統稱為「該等認購事項」)。連同初步認購(據此，投資者已於2011年5月12日以現金向發行人支付本金20,000,000美元)，投資者認購之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投資者可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額外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港元)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從而令本金額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

可轉換票據之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本金額」)已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本金額乃投資者與發行人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所持鐵礦石資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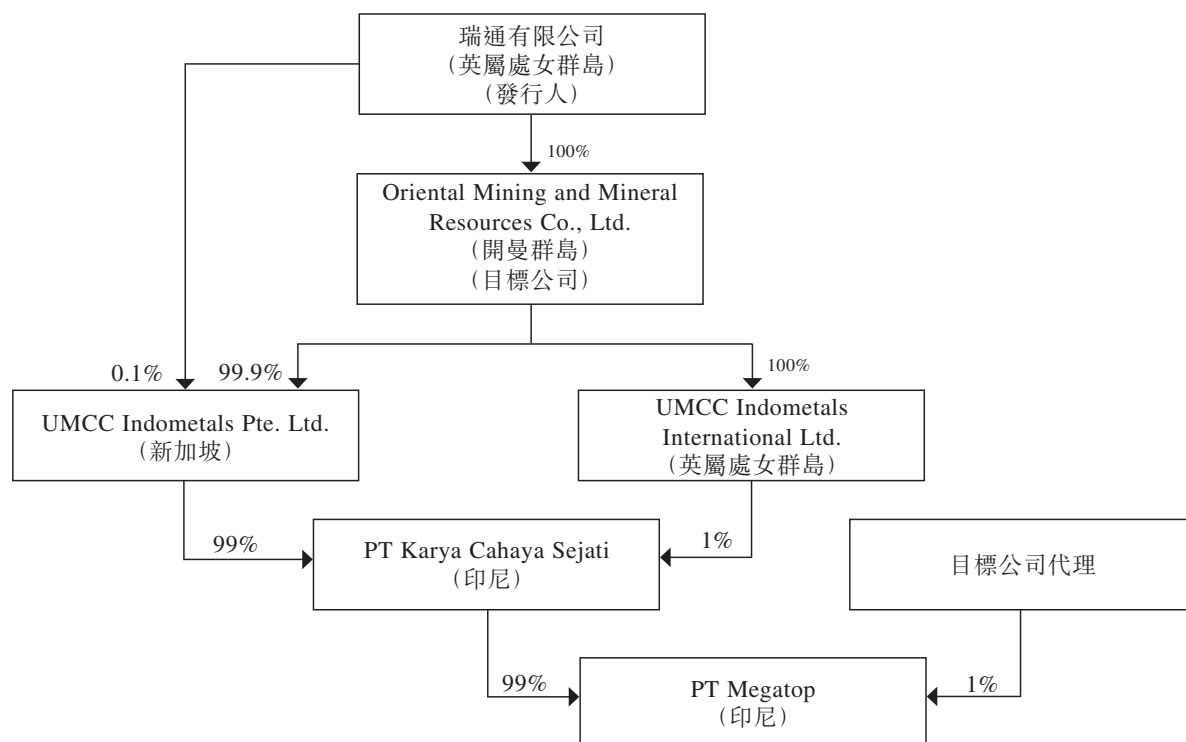
誠如5月公告所宣佈，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最終到期日前隨時發出轉換通知書，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名為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股份，從而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根據(a) 30,000,000美元的認購金額；及(b)目標公司的估值上限6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78,060,000港元)，投資者有權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該等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投資者可轉換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可根據票據證書向上調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則主要從事目標鐵礦場(位於印尼Agrabinta, Sindangbarang及Cidaun Sub-District, Cianjur Regency)的勘探及開發工作，尚未開展採礦業務。目標集團計劃於2012年6月前建造一條年產能10,000,000噸58%至60%的鐵精礦(按濕基準計算)生產線及輔助設施。根據發行人的資料，預期該生產線將於2013年前達致最高產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及代理實益擁有PT Megatop Inti Selaras(「**PT Mega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T Megatop擁有營運生產採礦業務許可證，獲准在目標鐵礦場15,000公頃範圍內進行鐵砂業務。根據發行人的資料，目標鐵礦場內約1,600公頃的範圍經已進行勘探。PT Megatop於2011年6月獲重續營運生產採礦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重續日期起計20年。

目標公司於2011年4月8日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摘錄自PT Megatop分別按印尼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有關PT Megatop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經審核	
	港元等值		港元等值	
	(印尼盾)	金額	(印尼盾)	金額
	(000')	(000')	(000')	(000')
	約	約	約	約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淨虧損	(5,010,457)	(4,509)	(2,314,865)	(2,08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虧損	(5,010,457)	(4,509)	(2,314,865)	(2,083)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未經審核	港元等值	經審核	港元等值
	(印尼盾)	金額	(印尼盾)	金額
	(000')	(000')	(000')	(000')
	約	約	約	約
資產淨值	(6,819,725)	(6,138)	(2,037,382)	(1,83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發掘其他礦產相關業務投資機會以及全球及中國境外的策略性資源乃符合本集團利益。根據交易文件，目標公司將委任一名屬獨立第三方專家的國際技術顧問，負責編製符合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的技術報告，證明(其中包括)：

- (a) 目標鐵礦場蘊含的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儲量不少於14.2億噸平均品位為10% (鐵含量) 或以上的鐵礦石，或1.43億噸蘊含同等鐵含量的礦石；
- (b) 目標集團於2012年6月前將具備10,000,000噸58%至60%鐵精礦(按濕基準計算)的年產能；年產量將於2012年達到4,000,000噸58%至60%鐵精礦(按乾基準計算)；及年產量將於2013年達到9,000,000噸58%至60%鐵精礦(按乾基準計算)；及
- (c) 目標鐵礦場的估計營運成本及項目營運的資本開支將極具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交易有助本公司以較優惠價格從大型的優質鐵砂礦場中獲得大量而穩定的鐵精礦資源。此外，透過與發行人合作及憑藉從目標公司獲得廉價而穩定的優質鐵精礦資源供應，董事相信，交易令本集團處於共同開發中國鈆鈦磁鐵礦市場的有利位置，尤以華東沿岸為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及1印尼盾兌0.0009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及保證美元或港元或印尼盾可以該匯率購入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香港，201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